

联络动态

第 2 期

(总第七百二十七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编

2025 年 2 月 25 日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代表工委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庆祝大会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

会“一要点六计划”特别是代表工作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抓落实年”的部署要求，积极开展“争一流、创特色、出品牌、树形象”活动，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打造具有湖南辨识度的代表工作品牌。

一、强党建，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1. 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深化“四强支部”创建，注重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2. 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等党的创新理论，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引导支部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贯彻落实“争一流、创特色、出品牌、树形象”活动部署安排和“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工作要求，丰富主题党日内容，创新主题党日活动形式，突出“党建十代表”特色，坚持“请进来、走出去”“主题党日十联系代表”“青年党员微党课”等做法，组织“支部联基层、联代表，党员进社区、进园区”活动，持续提升支部党建品牌影响力。

二、强联系,提升代表工作特色成效

4. 推动国家机关密切与代表的联系。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联系代表名单,推动每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年至少面对面联系代表1次。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推动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提升代表专业小组活动实效。协助做好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执法检查及就重点立法、监督事项、重要报告等征求代表意见建议等工作。强化“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相关工作和活动的统筹协调。

5.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认真组织省级领导干部代表参加代表小组主题活动或进代表联络站参加联系群众主题活动。深入组织五级人大代表集中进站履职参与“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推深做实人大代表向“12345”政务热线反映社情民意工作。探索“代表十三官十群众”“代表十邻长”“代表十随手拍”等方式,组织代表参与基层治理。

6. 做好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有关服务工作。组织集中研读讨论代表法修正草案、开展会前集中视察。做好湖南代表团全团建议的提出、确

定等协调服务工作。

7. 组织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注重专题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

三、强质效,提升议案建议工作水平

8. 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完善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沟通协调机制,服务保障代表知情知政。组织代表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和视察调研,引导代表做到“无调研不建议”。协助代表修改完善议案建议,把好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

9. 强化建议“办理高质量”。做好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处理建议的确定工作。召开高规格建议交办会。落实省“一府一委两院”领导领办重点处理建议制度。适时召开代表建议办理推进会。用好代表视察评议、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报告等督办手段,完善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的评估考核机制,加强 B 类答复件和代表不满意件的跟踪督办。

四、强服务,提升代表工作能力

10. 结合新修改的代表法、监督法以及相关专业领域的政策和知识,举办省人大代表专题学习班 2 期。协助各专门委员会开展相关专业领域省人大代表学习培训。

11. 建设省人大常委会代表之家,举办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站长培训班,制定代表进站制度规范和操作细则,持续推动基层代表联络站和湖南智慧人大网上代表联络站“建管用”提质增效。

12.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完善优化代表履职服务平台、议案建议办理平台。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3. 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管理。组织代表认真落实履职清单,及时完善代表履职档案。指导各地开展省市县乡四级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或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依法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

五、强规范,做好选举任免工作

14. 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补选的具体组织工作。

15. 做好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组织好拟任人员任前发言、颁发任命书、赠发法律读本、宪法宣誓等工作,落实好党中央和省委人事安排。

16. 配合全国人大开展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调研,建设湖南省选民登记系统。

六、强指导,形成“一盘棋”格局

17. 协助办公厅做好“三个文件”解读学习,推动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会议、全省基层人大工作推进会精神的贯彻落实。

18. 加强对县乡人大代表工作指导,推动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工作规范化实效化,指导人大街道工委建立街道居民议事机制、沅江市新湾镇建设“全国第一个乡镇人大主席团诞生地”展陈室、省际代表联络站规范运行。

19. 召开全省市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座谈暨代表工委系统工作人员培训会,加强代表工作队伍建设。

20. 认真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交办的代表工作相关任务。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联系,密切与党委部门、“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协同。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党组）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责任编辑：汤 建 联系方式：0731—85309319 hnrldgwxrc@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